

附件 1

泽库县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法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政法委全称中国共产党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委），它既是政法部门，又是党委的重要职能部门，是同级党委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职责是：（一）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共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及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二）定期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对一定时期本地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三）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新形势下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和意见。（四）指导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协调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五）研究指导政法执委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做好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科、处、队、庭、室干部的考察和管理。（六）切实履行政法委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支持和督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七）指导下级综治委、政法委工作。（八）地方政法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泽库县政法委本级
2	泽库县综治维稳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71.39	一、本年支出	271.39	271.39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86	182.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	48.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88	24.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4	15.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结转下年	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1.3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1.39	271.39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71.39	247.99	23.4
201	36	01	行政运行	144.36	120.96	23.4
201	36	50	事业运行	27.35	27.35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15	11.1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	8.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4	24.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	12.1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88	0.88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1	0.0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210	12	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8	24.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47.99	238.75	9.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98	228.98	0
	01	基本工资	36.1	36.1	
	02	津贴补贴	87.74	87.74	
	03	奖金	8.84	8.84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6.39	6.3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4	24.44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7	12.1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2	24.02	
	11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2.59	
	13	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5	1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	0	9.24
	01	办公费	1.6		1.6
	02	印刷费	0.22		0.22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22		0.22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41		1.41
	12	因公出（国）境费			
	13	维修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42		0.42
	17	公务接待费	0.22		0.22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劳务费			
	28	工会经费	2.12		2.12
	29	福利费	0.03		0.0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
	39	其他交通费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	9.77	0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8.89	8.89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88	0.88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		3.4		3.4	0.3	3.22		3		3	0.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 此表为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1.3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1.39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71.39	支 出 总 计	271.3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上 年 结 转	一 般 公 算 共 预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的 补 支 差 额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泽库县政法委	271.39		271.39								
	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3601	行政运行	144.36	120.96	112.89	8.07	23.4
2013650	事业运行	27.35	27.35	26.18	1.1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15	11.15	1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	8.89	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4	24.44	2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	12.17	12.17		
2080801	死亡抚恤	0.88	0.88	0.8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1	0.01	0.0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0.52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	1.2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15.5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8	24.88	24.88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及支出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 计	271.39	0	271.39	0	0	0	0	0	0	0
201	36	01	行政运行	144.36		144.36							
201	36	50	事业运行	27.35		27.35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15		11.1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		8.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4		24.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		12.1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88		0.88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1		0.0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210	12	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8		24.88							

第三部分 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政法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政法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1.3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6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3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4 万元。

二、关于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1.3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6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2.86 万元，占 67.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11 万元，占 17.73%；卫生健康（类）支出 24.88 万元，占 9.17%；住房保障支出 15.54 万元，占 5.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4.3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4.55 万元，下降 14.53%。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7.35万元，比2020年增加27.35万元，增长27.35%。主要原因为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15万元，比2020年减少49.35万元，下降81.57%。主要原因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8.89万元，比2020年增加8.8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单独列支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4.44万元，比2020年增加14.32万元，增长1.4倍。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17万元，比2020年增加12.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单独列支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1年预算数为0.88万元，比2020年增加0.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新增遗属人员导致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96.43%。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导致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5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2.2 倍。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导致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导致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5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71 万元，增长 21.12%。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8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98 万元，增长 31.64%。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导致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三、关于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7.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法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减少 0.4 万元；公务接

待费 0.22 万元，减少 0.0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4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

五、关于政法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政法委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政法委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3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4 万元。政法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71.39 万元。

七、关于政法委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1 年收入预算:27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39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政法委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政法委 2021 年支出预算 27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99 万元，占 91.38%；项目支出 23.4 万元，占 8.62%。

九、关于政法委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政法委 2021 年支出预算 271.3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6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9.41%。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政法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政法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政法委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方面共产党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